

对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相关问题的思考

缪明杨

“国家专业银行”这一称呼,迄今,从政界到学界用得越来越少了,取而代之用得越来越多的乃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有时又简称“国有商业银行”)。笔者在此所以仍持“国家专业银行”旧称,觉得:这不同的称谓,具有不同的内涵,涉及不同的制度背景及其约束,左右思考者思考的角度路径,判断的取向归宿。

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其实就是说国家专业银行的资产存在质量问题,成为不良资产。对这一问题,学界关注,提出了许多对策,政府焦虑,采取了不少措施。但是,十多年过去了,这一问题至今仍未能妥善解决。“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也因此似乎成为中国经济金融改革中一个“永恒”沉重的问题。本文中,笔者拟探讨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的相关问题。

一、何以更加重视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的研究

笔者揣想,对于这里所提资产质量问题关涉的行为主体尽管存在着叫国家专业银行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称谓上的差异,但在对这一问题进行或实证或规范的探讨时,如今,研究者们多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制度背景,从稀缺资源配置效率的视角,运用信用这把标准尺去着手权衡思考的。从这一意义上说,承续先前的研究,至今,学界所以更加重视对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的研究,其原因似乎可以作如下概括:

1. 中国的经济改革,其推进速度如何,金融无疑是颇为重要的一个制约因素。20 年的经济改革,虽使间接融资之外的直接融资得以迅速发展,但至今事实上尚难取间接融资而代之,间接融资事实上仍是改革中的中国经济谋求增长所十分倚重的融资主渠道。据统计,中国目前融资总额中间接融资占到 90% 的份额,而直接融资只占 10%;企业融资数额的 2.5% 来自股市,97.5% 则来自银行。

历数 20 年改革的金融成就,其中至为重要的一项即表现在:中国金融框架业已构造起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格局。这说明,融资形式中迄今仍然地位重要的间接融资,作为其操作主体的国家专业银行在间接融资中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据统计,国家专业银行在全社会融资总额中其融资比重占到 60% 以上。然而,正是这一中国经济改革十分倚重的国家专业银行,其资产业务的开展却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金额巨大(存量,公开的)、预期堪虞(流量,隐性的)的资产质量问题。分业经营的约束,单一资产结构的导向,使得国家专业银行的问题资产或不良资产集中于对国有企业的信贷一途(传统划分法的“一逾两呆”,新分类

法的“次级、可疑、损失”甚至涉及“关注”)。据统计,国有企业总资产负债率约为 79% 左右,其中对国家专业银行贷款负债率为 70%,而此中国国家专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或问题资产占到 20% 以上(较保守的,某一时点的统计)。由于国家专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主渠道是社会公众(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是国家专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负债,换言之,是社会公众对国家专业银行的债权(据统计,仅在 1996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即已占到银行各项存款的 54.3%);工商、农业、中国、建设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其负债额的 40% 来自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而这几家银行又将居民储蓄存款的 90% 转化为贷款,其中 80% 是贷给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1/3 明亏,1/3 潜亏。于是,现实状况是:国家专业银行的资产已经正在、将要烂掉,而国家专业银行的债务(社会公众的债权)却必须偿还、兑付。这一不对称的信用约束,中国经济学人通常将其概称为“软资产”、“硬负债”。显然,这之中隐伏、积聚着国民忧惧、难以量化的巨大危机。

2. 金融是经济的枢纽、命脉,金融以信用构筑其基础。作为配置虚拟资源,尤其是(从根本上说)配置真实资源工具或手段的信用,其本身即是一种颇为独特、关键、宝贵的资源。金融于一国经济枢纽、命脉作用的发挥,成亦信用,败亦信用。扩而大之,当今世界,人类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倚重金融,金融受制于信用:信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人类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无疑,三者间的关系应是交互作用而非单一取向)。信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又系于:信用资源开发利用中倍加珍视爱护信用资源,信用主体恪守信用规则,相互示信取信,共同培植信用资源,务必使信用资源在良性开发利用中得以再生,充足而非枯竭、匮乏。但在中国,现实是国家专业银行的问题资产或不良资产,使独特、关键、宝贵的信用资源在低效、无效的虚拟资源进而真实资源的配置中被不断破坏、大量浪费,恶性循环中,危及信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危及虚拟资源进而真实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最终危及一国经济、社会、政治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换句话说,国家专业银行的问题资产或不良资产很有可能(如不善解)导致系统性危机发生:信用危机促成金融经济危机,派生社会、政治危机。

3.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上不少国家曾先后为所谓金融风波、金融危机所累;特别是 1997 年 7 月以来接踵传递的东南亚、东亚金融危机,其所释放出的对一国、多国乃至世界经济即期、远期的巨大破坏能量,足令中国政界、学界震惊、深思。经济金融全球化,作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日益将世界各国的经济金融置于起伏漂移的世界大市场上;各国经济金融或先或后或快或慢或大或小的往来开放渗透,使各国在不同程度地发

挥其比较优势、获取比较利益的同时,亦面临着支付非正常成本从而遭受巨大损失的高风险,甚至因此使“欲益反损”(开放亏损而非开放盈利)的开放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金融在非正常的动荡冲击中被摧毁。如何规避“开放亏损”获取“开放盈利”?各开放国的路子当然可以很多,但从严实地提高各开放国自身主导金融产业的综合素质并由此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无疑是十分重要至为关键的一条通道。救活资产,保全资产,优化资产,增值资产,自然是各开放国主导金融产业必须首先、经常做的一大功课。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主导金融典型的国家专业银行,对其资产质量问题的究讨求解,的确关乎全局,意义重大。

二、“弱财政、强金融”判断的诠释

研究中国经济改革以来的财政、金融,不少研究者通过自己的考察,作出了“弱财政、强金融”的判断:财政职能被弱化而变得软弱了,金融职能被强化而变得刚强了。这样判断的依据,或表述为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观,或表述为资金配置格局由过去的财政部门主导配置格局转变成如今的金融为主导部门的配置格局¹⁰——资金配置格局转变观。持这一“弱财政、强金融”判断的研究者还虑及这种变化的不利影响:吃饭困难的财政难以补充国有企业的资本金,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也难以到位,资金来源严重不足,迫使政策性银行插足商业性业务,倒逼商业性银行承担政策性业务;¹¹在政府预算内财力不足与资金集中于金融部门的格局下,金融部门承担起总量和结构平衡的职能,成为政府调节宏观经济的主闸门,由此使四大国有独资银行事实上成了政府的第二财政(大量政策性资金的供应)¹²。这里,拟以此“弱财政强金融”的判断做基础,作进一步的判断。

中国经济改革以解放、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的,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进行全方位的改革(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改革),进行可以增进稀缺资源配置效率的全方位的改革。基于此,中国政府启动了至今仍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由此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体制改革中两个交互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是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对财税体制的改革,政府着力于改革传统集中型统收统支管理体制,从下放财权和财力入手,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注重加强和改善财政政策的宏观调控能力。这样的改革,在各级政府事权财权划分更加明确、初步形成利益激励机制、地方财政职能得以扩大等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但由于只侧重于利益格局的调整而对转换机制着力不够,这便使得改革后的财税体制存在税收制度不规范不健全、国家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关系未理顺、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未能正确处理导致中央财政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等弊端,反映到财政状况上,即表现为国家财政尤其是中央财政十分困难:国家财政赤字逐年增大,国家债务依存度不断提高(如在1995年,国家财政支出对债务的依存度为52.8%,大大超过20%以内的国际认可标准¹³)。而严重不足的国家财力,则使财政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受到抑制。¹⁴

对金融体制的改革,中国政府改革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单一银行体制及统存统贷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单一信用形式及严格的外汇管制等,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新的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建成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

融宏观调控体系;发展了多种信用形式,狭义金融市场已小有规模;外汇市场日见活力。的确,金融通过改革开始活起来,其职能的发挥开始强起来。然而,金融体制改革至今仍存在许多不足: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尚需时日;国家专业银行远未完成企业化改革;金融秩序紊乱并未真正得到矫治;等等。¹⁵

在财税体制与金融体制的改革中,两体制有一共同的结合点、接触点,即国有企业。自1978年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直以增强企业活力作为其中心环节。¹⁶国有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主控企业,乃是以解放、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的之中国经济改革所依靠的重要的微观基础。为赋予这一微观基础——国有企业以活力,政府不断对其放权让利,以“拨改贷”形式修正传统的资金供给制实现资金的商品化,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敦促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接前所述,我们发现,这一牵扯财政与金融、塑造新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姑不论至今是否已经大功告成,从现象层次观察,的确表现为:财政隐退淡出资金供给,国家专业银行以信贷形式接手资金融通,“大财政小银行”的传统格局似可改称“大银行小财政”的鼎新格局了。不知这该算是改革的目标之一,还是算改革产生的副作用为宜;也不知这是否可以作为“弱财政、强金融”判断的一个依据?

这里,不谈中国金融目前仍是主导主控金融——国家专业银行间接融资占有市场大份额,狭义金融市场直接融资发展严重滞后,传统的制度约束未能真正对金融解绑松绳,融资格局、融资工具等尚未臻于优化配置,中国的金融业因此尚不具备在稀缺资源配置中从规模经济获取规模效益真正逞强的条件。这里,只想谈谈对所谓“弱财政、强金融”格局不利影响作进一步观察时发现的一个“奇怪现象”：“弱财政”能抑制、支配“强金融”。

说“弱财政”能抑制、支配“强金融”,这突出表现在:(1)财政隐退淡出资金供给,资金“大锅饭”“停炊停餐”,“拨改贷”从形式上实现了“财政资金信贷化”,国有企业须到国家专业银行那里去以信用形式获得资金;而国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亏多盈少,转不动,最终还得由国家专业银行给财政救急,以形式信用向亏损国有企业放贷,这在实质上完成对“财政资金信贷化”的否定——“信贷资金政策化”,凸现了国家专业银行作为“第二财政”的特征。对此,有的研究者将其视为“金融脆弱”的一个表现(张曙光,1997)。(2)财政收少支多,赤字日增,营运财政依赖发债日增。从表层看,这是财政“自力更生”,动用政府财政信用解决财政困难,与中央银行及国家专业银行无关。何况,1995年3月18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但如对此作深层透视,情形恐怕并非如表层所见那样简单。如在1998年,政府共发行国债6591亿元,其中有2700亿元属于财政部向国家专业银行发行的特别国债(专项用于补充国家专业银行的资本金,使其资本金充足率达到“巴塞尔协议”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8%的水平),有1000亿元是向新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增发的国债(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这样操作,一般认为由于国家专业银行与新式国有商业银行用于购买国债的资金来自中央银行调低存款准备率后形成的“富余”资金(超额准备),不是中央银行向财政透支,不会导致中央银行增加货币发行。但人们也在思考,这有无可能是中央银行假手于国家专业银行等而

进行的合法操作? 这算不算“吃饭财政”与国家专业银行等甚至中央银行合作的“财政请客, 银行付钱”传统的翻版? 且国家专业银行与新国有商业银行这一国债购买行为是由衷的经营行为, 还是表象的经营行为事实上被动的政策行为(1995年5月10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 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尽管人们还可以对“弱财政、强金融”作别的诠释, 但仅以这里的诠释来看, 多少可以看出“弱财政”与“强金融”的关系, 表现为: 弱者不弱, 强者非强, “弱”能制“强”。究其原因, 虽然很多, 但最为关键的, 或许在于“弱财政、强金融”产权主体的同一性。中国经济改革前, 金融在单一银行体制“罢黜百家, 独尊银行”背景下被压缩, 银行即金融, 而较之“大财政”, 银行只能是“小银行”, 财政与银行穿的是“连裆裤”, 财政以一只看得见的计划之手直接左右银行——金融。经济改革以来, 财政放权利, 金融向深广拓展, 先前那只直接左右银行——金融所谓看得见的计划之手, 逐渐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以财政淡出隐退的形式转变成一只“看不见的手”, 其对银行——金融的间接左右能力事实上不弱。明乎此, 或许有助于我们提高研究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的效率。

三、“真正的银行”定位在哪里

1979年10月4日, 邓小平同志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座谈会上指出, “必须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¹⁸; 银行应该抓经济, 现在仅仅是算账、当会计, 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 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 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¹⁹

中国经济改革前, 那种管理者与经营者合一、政企不分, 身兼数任大一统银行体制下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的确仅仅是为财政算账、当会计, 不是能发挥其发展经济、革新技术杠杆作用的真正的银行。从1979年到1984年, 中国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工、农、中、建)或复设或新建, 政府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由此, 中国经济改革前那种大一统的银行体制至少从外在的金融框架看已有极大改观。然而, 我们很难说, 这一改观已使上述银行事实上变成了真正的银行。

真正的银行定位在哪里? 这涉及: 什么是真正的银行, 真正的银行有哪几个构成层次, 国家专业银行定位在哪一个层次等问题。这里对前两个问题只略加陈述, 而主要谈谈后一个问题。

什么是真正的银行? 按照传统的银行定义, 一般将银行视为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 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金融机构。²⁰按照这一定义, 所谓真正的银行无疑是能不折不扣发挥上述职能作用的银行。

真正的银行有哪几个构成层次? 出于不同的划分目的,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 其构成层次自然可以作多样划分。但在这里, 笔者以为, 依照业务对象、业务目的等标准至少已可将真正的银行划分为真正的中央银行、真正的政策性银行、真正的商业银行这三个基本的构成层次: (1) 真正的中央银行: 能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领导地位, 相对独立地制订实施金融政策, 调控货币、发行流通, 进行有效的金融监管; 其业务对象为一国政府和金融机构, 其业务目的调控、稳定金融; (2) 真正的

政策性银行: 在组织方式上受政府控制, 不以盈利为行为目标, 业务领域具有专业性, 融资准则不具有商业性, 一般不能创造信用;²¹ (3) 真正的商业银行: 以追求利润为目标, 以规避风险为前提, 以自主经营为保证, 以自负盈亏为约束, 按国际惯例运作, 是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²²

那么, 中国的国家专业银行究竟应该定位在真正银行的哪一个构成层次呢? 对此, 学术界虽曾有过争论, 但中国经济改革实践清楚表明, 政府的意图及选择是将国家专业银行定位在真正的商业银行这一构成层次。

早在1986年1月7日, 由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专业银行”一章即规定: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所设立的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按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独立行使职权, 进行业务活动。这一法规性条例, 在对国家专业银行性质作出界定的同时, 十分清晰地宣示了政府欲对其进行企业化改革的改革取向意图。国家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工作, 其实就是要将企业内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独立核算)置于国家专业银行体内最终使国家专业银行转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这一改革工作做起来尽管有异乎寻常的困难, 但政府仍一直以异乎寻常的努力, 决心坚持在做。1993年11月,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根据该《决定》的精神, 国务院批准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明确将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设定为: 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 建立一个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 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 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 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²³为推动国家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 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1994年, 政府即着手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与农业发展银行几家政策性银行(这同时也是服务于国家的产业政策, 保证国家重点产业及部门的发展)。到1995年7月1日, 实施的《商业银行法》“总则”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该法正式以法律形式使用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称谓。显然, 这一称谓的启用, 并不等于说国家专业银行在企业化改革实践中, 业已完成企业化改革, 已转变成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所以, 至今, 政府仍不时提到要把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转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学界仍在不厌其烦、久悬难决地(甚至是重复)就如何将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建成真正的商业银行问题研讨难点、产出对策。

把国家专业银行定位在真正的商业银行层次, 把由国家专业银行改易称谓而生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 这一切都表明: 政府对于实为一国经济枢纽、命脉的主导主控金融不愿更不会放弃其垄断地位。将近20年前, 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经济工作的几点意见》讲话中曾道及, “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 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 “要用经济办法解决政治问题、社会问题”;²⁴ 五年多前, 江泽民同志在其主持召开的东北三省国有大中型企业座谈会上提出, “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 既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 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²⁵ 经济关乎政治, 经济就是政治。从这一角度思考国家专业银行的定位,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成的真正商业银行, 姑不论

这样的选择在多大程度上触及政府利益,至少,在意识形态上,只有这样的选择才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须以国家(而不是政府)代表全体人民持操所有权(一切物质资料,有形、无形的,可量化、不可量化的?),而上述选择可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金融领域拥有绝对控制力、垄断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必须、必然做出这样的选择。

别的暂且不论,仅就政府选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这一称谓而言,从理论上说,这自然意味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全额出资,盈亏最终在国家,国家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担保,国家对所涉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所涉债权却并不一定拥有无限追索权;作为国家所拥有(甚至经营)的特殊企业,它因其排他性特殊垄断地位而具有一种非市场的、巨大、绝对的执业优势。但在实践中,我们却看到:排他性特殊垄断地位造就的执业优势,使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难以真正摆脱政府财政、国有企业的约束,“推陈出新”,成为名副其实的真正商业银行;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即便在政策性银行专设后,仍未完成甚至不可能真正干净彻底地完成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剥离,财政与银行在传统体制下那种“左边口袋进右边口袋出”的资金联系尚未真正斩断;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与国有企业“本是同根生”,彼此通过所谓信贷建立的所谓债权债务关系,当真太艰难,没有什么“夏洛克借据”式的硬约束可言;所谓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仍为滚雪球似越滚越大的问题资产、不良资产所困扰:以人们所称沉淀积累的不良资产存量为球心,在不良资产业务的恶性循环中通过对作为流量、增量的新生不良资产的粘裹而使球体不断长大。对此,政界、商界、学界,尤其是社会公众,不能不忧惧:这样的状况肯定难以打哑谜似地拖延下去,但到底如何才能低成本高效益(甚至不计成本?)的选择约束下真正革除这种积弊呢?

四、结语及其他

国家专业银行的资产质量问题并未也不可能因其改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而得以解决。国家专业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资产迄今事实上仍然很“软”,因为“债权”是虚的,政府以极大、艰巨的努力对国家专业银行进行企业化改革,简言之,旨在使国家专业银行到位真正的商业银行,从而发挥其对中国以解放、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的之经济改革的金融杠杆作用。然而,国家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并未使其到位真正的商业银行,国家专业银行对国有企业的虚“债权”没能“实”起来,软“资产”没能“硬”起来——象对公众的负债那样。国家专业银行的问题资产、不良资产仍在产出,难以“出清”。

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的求解,从政界到学界是否已清醒认识到这将是一个牵涉面广、“干扰素”多必须渐进式地不断“试错”的漫长过程?

迄今,针对国家专业银行的资产质量问题,我们处方下药,“尝遍百节”,绩效却颇为不佳。这里,笔者想略陈管见。

1.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并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的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公有制

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运作的效率;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采取多种方式(含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推动政企分开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2.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规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落实银行经营自主权,推进按经济区划和业务量设置分支机构的工作,撤并机构,精简人员,强化内部控制;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办法,逐步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处理银行原有的不良信贷资产,对银行新增贷款质量实行严格的责任制。

4. 1999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谈及:中国不良贷款概念与国外有很大不同;不良贷款不等于收不回的坏账;近几年用注资、提高呆账准备率等方式,已核销国有商业银行呆账近1000亿元;中央财政赤字和累计国债发行余额分别占GDP的1.7%和10%左右,筹资解决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仍有很大潜力;准备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探索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有效方式。²⁶

这之中,已然可见中国对国家对国家专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求解的取向、路径、操作。

注释:

参见缪明杨、幸宇:《信用秩序与银行支持企业资金积极性管见》,载《四川金融》,1998(1),53页。

10 11 12 13 参见:《金融研究》,1997(4),38页;1997(6),41页;1996(2),7、11页;1996(4),21、38页;1997(11),35、36页;1996(7),5、7页。

曾康霖:《论商业银行资源的利用和开发》,载《金融研究》,1998(7),8页。

14 16 项怀诚主编:《中国财政体制改革》,2~5、16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15 23 陈元主编:《中国金融体制改革》,1、7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17 26 《金融时报》1999-02-27;1999-02-07;1999-03-12。

18 24 《邓小平文选》,第2卷,199~200、1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19 22 秦池江等著,《金融体制变迁与松紧转换》,9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20 刘鸿儒主编:《经济大辞典·金融卷》,14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

21 参见:曾康霖等著:《银行论》,145~147页,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25 参见《中国证券报》,1995-06-28,1版。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成都 610074)
(责任编辑:陈永清)